

Taihe county of the northwest of Anhui rural land system changes'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volution and Reform

Dou Xiangmi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Email: doumengdi@163.com

Abstract

The 20th century, Taihe county of the northwest of Anhui rural land system has experienced a severe and significant change, therein to not only have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but also have reform twists and turns, which has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aihe county rural society and even the entire national economy. The paper makes analysis this one phase Taihe county rural land system's change, considering that land ownership and using rights' combination of farmer family busines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s the most effect, on this basis, putting forward carrying out the land "national ultimately own, farmers permanently use" such a state and farmers mixed all the binary property for future rural land system choice model.

Keywords

the 20th century; Taihe county; rural land system; change

Subject Areas: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革命与改革视阈下皖西北太和县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窦祥铭

安徽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Email: doumengdi@163.com

收稿日期: 2016年5月3日; 发布日期: 2016年5月4日

摘 要

二十世纪, 皖西北太和县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剧烈且有意义的变化, 其中既有革命的辉煌, 也有改革的曲折, 对太和县农村社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本文通过梳理分析这一阶段太和县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认为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结合的农户家庭经营对农业生产最具效力, 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实行土地“国家终极所有, 农民永久使用”这样一种国家与农民混合所有的二元产权作为未来农村土地制度的选择模式。

关键词

二十世纪; 太和县; 农村土地制度; 变迁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城市土地利用模式研究”(12BJL064),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科研项目“城镇化进程中土地征收问题实证研究——以安徽省蚌埠市为例”(ACKY1467)。

农村土地制度是农村经济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一，它的变迁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与发展。在整个二十世纪，与占全国总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农村土地制度，既发生了举世瞩目的伟大革命，也经历了喜忧参半的曲折改革，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研究这一阶段的农村土地制度及相关问题，发现其历史因素和变迁规律，有助于为未来构建更为合理的农村土地制度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本文是以皖西北的太和县为个案的一项区域研究。“区域研究的缺点在于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适当地代表整个中国的复杂情况。”^[1] 因此，本文以太和县为个案的研究，只是试图为中国的农村土地制度选择提供一些有益的历史经验和借鉴，但绝非要得出一个普遍性的结论。并且，本文还大胆地认为，这种由点及面、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可使本文的研究更贴近现实、更贴近农民，从而获得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状况更接近真实的认识。

一、二十世纪上半期太和县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

以土地占有状况看，1951 年土地改革前太和县占人口 9.1% 的地主、富农占有 21.9% 的土地，占人口 90.9% 的其他劳动者占有 78.1% 的土地。^[2] 这与近年来有学者根据各省土改档案及农村调查资料研究估算后提出的“占人口 6%—10% 的地主、富农，据有全国 28%—50% 的耕地。而占人口 84% 到 90% 的农民，仅占有 50%—72% 的耕地”^[3] 的观点更为接近。并且，伴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土地压力的增大，太和县土地占有存在不断分离，并有向以富农、中农为代表的自耕农集中的趋势。尤其是民国以后，大地主土地分散加快，自耕农占地比重显著上升，截至 1951 年土地改革时，已达 39.8%。^[4]

由于土地资源稀缺程度远高于劳力，土地使用费（租金）较高，大土地占有者出租土地比自己直接经营更为划算。因此，从土地使用的实际看，这一时期太和县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并不亲自经营使用土地，而采取租佃方式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如民国时期，城东陈锡五一家占地一万亩，洪山高遐光一家占地三千亩，通过出租土地致使很多村庄变为他们的寄庄，居民成为他们的佃户，世代代受其剥削。^[5] 除部分土地归农民所有自耕外，地主拥有所有权、佃农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两权分离，实际是二十世纪上半期太和县农村土地制度已运行了几百年的基本模式。

在土地两权分离的制度安排下，地主与佃农主要通过租佃方式发生联系和进行利益分配。这一时期太和县的租佃方式如果按照对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投入情况区分，大体可分为分成租制和定额租制两种。分成租制，又称佃耕，就是地主把土地交由佃户耕种，按成分

粮。佃耕又有大拉鞭、小拉鞭、赔牛地三种类型。定额租制，又称课租，方法同佃耕，不同处是佃耕按当年实收分成，课租是固定租额，多收不加，少收不减。但这一时期太和县无论采用何种租佃方式，其剥削率都是极高的，一般要占佃农收获量的五成左右，甚至高达六成、七成，乃至八成以上，农民生活困苦。如 1921 年大新区新集乡花王庄农民王德亭以“二八分”（地主分八成，佃户分二成）佃种地主新山玉家的拉鞭地 130 亩，辛苦劳动一年，分得的粮食不够全家年吃半年，1922 年春荒时被迫将女儿卖给地主家当了丫头。^[6]

二、“耕者有其田”：太和县的土地改革

1946 年 6 月，太和县委、县政府根据《五四指示》精神和上级党委的部署，依托洪山区委，开始了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先后在该区的魏寨、桑营、魏楼、宋寨、刘楼等村依次进行了土改试验和示范。在做好普遍宣传动员和培养土改骨干工作的基础上，发动贫农诉苦、对地主开展说理斗争、清算负担，随即将地主的五大财产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全部均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地主也同样分得一份。7 月以后，由于受华北急性土改的影响，太和县土地改革工作也由缓转急，全面开花。特别是解放军大部队到来后，每到一处，实行“走马点火、开仓济贫”，立即召开群众大会，把地主的粮食、牲畜、农具等全部集中于大会会场，当即分配。由于未作好必要的调查和准备，以致于在分配时出现了一些乱抢、乱拿的现象。^[7] 通过土地改革获得土地、牲畜、农具后的广大农民，情绪十分高涨，为保卫自身利益，青年农民踊跃参军，仅刘胡同一村就有 20 多人参军。截止 9 月中上旬，县大队已扩至 500 多人，各区大队也都发展到 100 多人，有力地巩固了解放区。^[8]

但这时的土地改革也产生了一定的副作用。特别是后期的急性土改，使土地改革运动一度发生了“左”的偏向，一些地主望风而逃，他们互相串联、勾结，组织联防，与政府为敌，一遇我力量转移，便乘虚而入，镇压惨杀基层群众、干部。1947 年底我县委、县政府向西北转移时，一些地主武装卷土重来，对土改积极分子进行疯狂的报复，就是惨痛的教训。1947 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工作的指示，在动荡地区，尽可能保持原来秩序，避免不必要的牺牲，太和县土地改革工作暂行停止，届时，全县共 3 个区，44 个乡进行了土地改革。

195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太和县开展了全面土地改革运动。8 月中旬，县委组织力量先在杨油坊、刘楼、李湖、中心四个乡进行土改典型试验，是项工作至 9 月 2 日结束，积累了经验，培训了干部。9 月 21 日，县委举办五百人的土改训练班，为全面土改作了认真的组织准备。全面土地改革运动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开展 40 个乡，投入工

工作队 809 人，其中区级干部 40 人，乡干部 148 人，工作队员 527 人，南京大学师生 94 人，自 10 月 20 日开始至 12 月 3 日结束。紧接着把下余的 86 个乡作为第二批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工作，至 1952 年 2 月上旬，基本完成没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分配工作。以后又经过土整复查、全面丈量、颁发土地证和处理遗留问题，至 5 月下旬全部完成土改任务，共历时 10 个月零 5 天。这次全面土改还对 1947 年已进行了急性土改的 3 个区 44 个乡做了一些善后工作，在承原土改合法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改革法》精神作了必要的调整，对错划为地主、富农的予以改正成分，对漏划的地主重新补划并没收其五大财产。^[9]

经过土地改革，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 576616 亩，没收耕畜 11533 头、农具 27029 件、粮食 723 多万斤、房屋 56753 间。这些没收、征收的土地、农具、房屋等分配给贫苦农民之后，初步改善了他们的生活。土改后全县属农民个体所有的耕地占总耕地的 98.77%，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地的所有权、经营权统归于农民，这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释放了较大的生产力。如 1950 年粮食平均亩产 34.5 公斤，1953 年亩产达 80 公斤，增产 45.5 公斤，净增 132%；牲畜存栏 1950 年 93141 头，1953 年发展到 122297 头，增加 29156 头，净增 31.3%。在关集区出现了胡培清小麦亩产 600 斤的高产典型（全国三等农业模范）。这些都标志着农业发展的第一个“划时代”。^[10]

但由于实行土地改革，绝大多数农户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农村“中农化”趋向明显。以赵庙区魏庄乡为例，土改时全乡中农 218 户，占总户的 26.7%；土改后新中农 298 户，占总户的 37.5%，老中农 216 户，占总户的 27.4%。^[11]与此同时，也有部分农民因天灾人祸、不善经营等种种原因，生活贫困，不得不卖出分到手不太久的土地，再次沦为赤贫，农村开始出现贫富两极分化。据初步统计，自 1952—1955 年底，全县土地买卖、典当共 19821 宗，涉及耕地 35448.64 亩，民间土地交易频繁。有学者即认为，正因为土地改革没能防止两极分化，使中国才不得不迅速向集体化过渡。

三、土地公有制的建立：太和县的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前后，为贯彻中共中央 1951 年 9 月《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太和县委在农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互助组主要分临时和常年两种，不改变所有制，不改变农户经营，只是劳动互助，解决单家独户发展农业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很受农民欢迎。据统计，1952 年春全县互助组仅 3640 个，入组人数 46126 人，占农业人口的 6%，其中绝大部分是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不到 10 个。到 1952 年 11 月，全县互助组已达 17936 个，入组农户 129913 户，占总农户的 67.43%，其中常年互助组有 1641 个。^[12]

随着互助组数量的增多，太和县农业合作社也发展起来。1953年11月，县委在常年互助组中优中选优，按典型示范的办法，试办了池庄、于赵庄、张路口等五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截止1954年11月底，全县已建成初级社256个，入社农户5784户，占总农户的3.52%，出现了三个初步合作化乡，6个或4个初级社以上的窝子乡。^[13]初级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集体劳动、评工记分、统一分配为特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仍属农民私有，入股使用，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须缴纳的税金并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后一般按地四劳六（土地四成，劳力六成）的比例分配。如1956年元月，在全县806个初级社中，采取地四劳六的有697个，占总社数的86.5%，做到了以劳为主的分配原则，劳动工分成为计算社员工作量和劳动报酬的唯一尺度。初级社没有改变土地等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形式，但土地的规模经营取得了比之前农民分散的、小块的土地经营更多的经济效益，农民通过土地入股分红和劳动也获得了比以往更多的实惠，暂时满足了其求欲心理，农业生产因之继续有所发展。1955年冬，县委对471个初级社进行全面调查，其中增产的有428个，占总社数的90.87%。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严厉批评了邓子恢等人的所谓“右倾错误”，说他们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这次会议也成为太和县合作化运动的转折点。8月下旬，县委召开区、乡干部会议，掀起“大风暴”，加快合作化步伐。至1956年元月底，全县共建成农业合作社832个，入社农户155801户，占总农户的88.8%，其中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6个，参加农户39667户，占总农户的21.8%，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14]

1955年7月，太和县有14个初级社，自动取消土地报酬，完全按劳分配，升级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随之形成高潮，至10月全县办成高级社204个，入社农户173341户，占总农户的97%，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高级社是以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公有、集中经营为特征的生产组织，它取消土地股份分红，把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归公，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劳动、评工记分和按工分分配。在具体经营管理上，以高级社为单独核算单位，下设若干生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定一奖”（定产、定工、定费用、超产奖励），后来又改为“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费用、超产奖励）、“四固定”（固定耕地、牲畜、劳力、农具）和“硬奖硬赔”等管理办法。在高级社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当时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怕合作社慢了当“小脚女人”，不顾实际，强行撮合；农民则怕入社慢了被当做“小脚女人”受批判，往往迫于形势而入社，并非自愿。高级农业合作化，思想问题、实际问题成堆，1956年粮食总产相比1955年减少了5300多万斤，农民收入也普遍减少，以王寨乡联新社社员收

入情况调查来看,社员收入 1956 年与 1955 年比较,增收的仅 7 户,占总户的 15.6%,减收的则多达 38 户,占总户的 84.4%。^[15] 全县农民因生活困难,饿变相、讨饭、子不养父等现象日益增加。如关集区府庙乡刘寨社 96 户,396 口人,截止 1956 年 7 月,共有 81 户 318 口人断粮,其中要饭的 5 户,外逃的 2 户,饿变相的 14 户 58 人,无力生产。^[16] 正因为高级社未能增产增收,全县有一小部分农民顶着政治高压坚持单干。据统计,截止 1956 年 10 月,尚有 5197 户农户未入社,其中中贫农 4988 户。^[17]

四、从公社一级所有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太和县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土地制度

1958 年 8 月,在“大跃进”的高潮中,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太和县按照省、地规划,强力推行人民公社制度,至 10 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共建立起 12 个人民公社,下设 265 个生产大队 1630 个生产队,1961 年又并为 119 个生产大队和 942 个生产队。^[18]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公社一级所有制,政社合一,一切归公,公社有权无偿随意调拨本社范围内的一切土地、牲畜、劳力、农具乃至生活资料。生产经营统一由公社领导,全民皆兵,以生产队为连、生产大队为营、公社为团、县为师,一切生产用军事化手段强制推行,“大兵团作战”。收入分配上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村村大办食堂,社员一律食堂就餐,吃饭不要钱,全县共办公共食堂 3734 个。^[19]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弄虚作假的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生活特殊化风“五风”盛行,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遭受严重的破坏。根据 1962 年各区工作组长和区委研究后核定,牲畜死亡 34323 头,占原有牲口的 47.3%。损坏各种大型农具 52882 件,折毁倒塌房屋 72279 间,占原有房屋的 15.1%。1960 年春,全县荒芜土地 237904 亩,占总耕地的 12.1%。由于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粮食减产,群众生活无着,有些社、队出现了人吃人的严重现象。^[20] 1960 年县内不断发生的偷盗国家粮库储粮事件也佐证了这一时段粮食严重匮乏、群众生活极其困顿的状况。据统计,仅旧县、原墙粮站数天内国家粮库就连续发生偷盗事故 5 起,其中原墙粮站郭庙新设的小点在 12 月 12—13 号连续发生偷盗事故 2 起,损失粮食 500 多斤;旧县粮站税镇分站和杨寨新设小点于 12 月 14—18 号二点均发生偷盗事故 3 起,被盗小麦 101 斤,红芋片 210 斤。^[21] 在当时严厉的社会环境下,群众若不是确实走投无路,绝不会冒险去盗窃国家粮库的储粮。

1960 年 11 月,双浮公社朱张庄社员张国仓在阜南县逃荒时拦了时任安徽省副省长王光宇的车,反映家乡饿死人的情况,王听后感到事态严重,当机立断,不与地、县打招呼,亲

自带张到实地查看，确如其说。他一方面责令县委派一得力干部（民政局长范醒亚）住该村帮助安排群众生产、生活，另一方面发动群众揭发干部的各种错误行为，一旦核实，批斗加法办，不长时间，先后送县公安局集训 324 人，斗争 298 人，批判 569 人，法办 2226 人。

王光宇发现太和县的问题虽比中央调查组在河南省信阳地区发现的类似问题要晚，但在安徽为全省最早，引起了省委的高度重视。省委调换了县领导班子，委派陈作霖任县委书记，并从各级党委抽调工作队员 836 人（中央 41 人、省委 121 人、地委 45 人、县委 338 人、公社 291 人）县开展整风整社工作，^[22]刹住“五风”，并对社员因一平二调的损失进行了赔偿。同时，撤销公共食堂，恢复社员各户自炊，午收后，农民生活开始好转，农村形势有所稳定。

1961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县委对公社规模作了调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全县恢复 12 个区制，改为一乡一社，共 72 个人民公社、598 个生产大队、7000 多个生产队，^[23]以后社、队规模虽时有调整，但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个别以生产大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一直没有未变。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其中生产队一级所有是三级所有中最基本和主要的，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是则是部分和次要的。农民在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的集体里参加劳动，劳动报酬按劳动工分分配。

社、队规模缩小后，1961 年 3 月安徽省委把太和县作为“责任田”（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制）试点县，至 1962 年初，全县 7532 个生产队除 416 个坚持集体经营外，其余 7116 个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的责任田制度，占生产队总数的 94.5%。^[24]这一措施出现在大灾之后，广受农民欢迎，农民因有了一定的生产自主权，生产积极性有很大的提高，对恢复农业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以洪山区为例，实行责任田后，全区共种粮食作物 135000 亩，比 1960 年的 75000 亩增加了 80%。全区一万一千户社员，关心生产、关心劳动成果均超过 1959 年和 1960 年，尤其是在收获季节表现更为突出，社员都日夜在田间守护，从根本上扭转了过去生产只有几个干部负责的消极现象。^[25]1962 年 8 月，中央批评安徽搞责任田是“刮单干风，搞资本主义，犯了方向性错误”，责令改正。根据安徽省委指示，太和县很快取缔责任田，恢复三级所有，退回到生产队的集中生产。责任田为时不长，但影响深刻，即便取缔后，仍有不少生产队以明改暗不改的方式继续推行。据 1963 年春季调查，全县对责任田明改暗不改的生产队占 4% 左右。^[26]

从 1963—1964 年，太和县又进行了“三回一割”（收回分散的土地、收回口粮田、收回超标准的自留地和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全县生产大队调整为 614 个，生产队调整为 8200

个，今天这里散，明天那里扶，时而推广小段包工，时而推广死分活记，学大寨、学郭庄，直至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5年间，变来变去，始终走不出“出工一窝风，干活磨洋工，分配一拉平，捆在一起穷”的怪圈。农业生产长期徘徊不前，农民生活长期在温饱线以下挣扎，大面积的土地资产效益不能发挥。以1978年正常年景为例，人均占有粮食比1949年减少22斤，牲口比建国时少一倍多，全县农业总产比1949年比较增产不到三分之一，而人口却增长了近一倍，人均收入只有38.20元，80%的生产队无现金分配，生产多不稳定，产品质量差，红芋片比例比1949年增长一倍。^[27]社员的人力、物力多倾注在少量的自留地上，全县10万多亩自留地（占总耕地7%左右）抵得上集体大田30—50万亩的收益。

五、以户为单位的生产：太和县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干部、社员解放思想，在农业方面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探索新的生产管理和土地使用权模式。斯时群情激昂，人心思变，大包干、分田到户、责任田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多数生产队跃跃欲试，但等待观望的思想仍很严重。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中，鲜明地肯定和支持了安徽省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凤阳县的大包干办法，称赞“效果很好”，绝大多数干部在联产承包责任制问题上不再犹豫。8月，县委决定在全县推广洪庄生产队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经验，以完善和稳定当时的生产责任制，尽快把农村经济搞活，使集体和社员尽快地富裕起来。^[28]10月，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面农村全面展开，主要采用五种形式，一是队为基础、专业分工、严格奖赔，二是基础不变、形式多样，三是联产计酬、奖赔严明，四是改革体制、分组作业，五是统一领导、包产到户。至年底，联产承包责任制已在全县范围内普遍推行。由于很多是自发进行，见地人人有份，致使分包地块过于零碎，不便耕种。1982年春，县委抽调县、区、社、大队干部8249人，组成工作队，深入问题较多的社队，进行总结、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全县9392个生产队，涉及调整的完善的有875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3.2%。调整后的土地，地块大都在一亩以上，每户一般3—4块地，单身户一块中等地，并留机动地168885亩，占可耕地的10.6%。全县生产队也由9392个调整为6556个，不少自然村一村一队。至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太和县才臻于完善。^[29]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时期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在集体基本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适当分离的条件下，实行以家庭分散经营为基础，与集体必要的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扩大了农民的生产自主权，革除了合作化以来经营管理上长期未解决的弊病（如生产管理集中、劳动大轰隆和分配平均主义），但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

成果，带来了生产、分配、交换关系的完善和发展，使集体的优越性和农民个体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太和县农业战线出现巨大变化。1985 年与 1979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 4 倍多，农户人均收入增长 9.3 倍，人均占有粮食增长 61.5%。

1982—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下发三个“一号文件”（依次为 1982 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3 年《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4 年《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肯定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并从宏观上明确了“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给农民吃了定心丸。1988 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达 420 元，比 1978 年增长 5 倍多。^[30] 但具体到某个生产队发给农户的承包地则随着人口的增减而不断变动，有的二年一动，有的三年一动，动承包地时，有的抽多补少，有的则推倒重包，对加大投入、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和土地内部流转上仍存在诸多制约因素。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不仅规定承包地在原定耕地承包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而且还提倡在承包期内“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根据地区统一部署，县委、县政府在 1994 年把土地承包制度改革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来完成，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县六大班子均有领导参加，并抽调 112 人组成 31 个工作组，进驻各乡镇指导、帮助地改。乡镇干部全力以赴，以村经济组织为单位（多以行政村为单位）全面丈量土地，重新分等定级，同时进行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划，实施统筹兼顾，然后与承包户直接签订 30 年的承包合同，并明确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依法有偿转让。这样，土地在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发生了第二层面的分离，即承包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这不仅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生产性收益的诉求，同时也赋予了农民一定的土地财产性权利，农民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农业生产保持稳步发展势头。

六、结束语

二十世纪皖西北太和县的农村土地制度是在革命与改革中曲折前进的，其中有过成功的辉煌，也有过失败的教训，整体呈现出由制度均衡到非均衡的变迁过程。二十世纪上半期，在私有制的框架下，太和县农村土地以地主占有、佃农经营，辅之以自耕农经营为主要特征，其中自耕农下的家庭经营效率最高。自耕农具有较好的生产条件，本身又多是庄稼能手，精耕细作，亩产多在 100 公斤以上。如在砂姜土地区，自耕农常年亩产为 100—120 公斤，佃农则多为 70—90 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太和县在原有局部急性土改的基础上，实施了全面的土地改革，建立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农民不仅拥有土地所有权，

而且还拥有土地经营权，改变了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相分离的状况，实现了农业生产者与农业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而使 1952 年的粮食产量达到抗日战争前的最高水平，完成了经济恢复的任务。而在随后的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中，太和县农村土地制度迅速转为集体所有制甚至一度的全民公有制，其高度集中的“大一统”生产经营方式造成太和县农业生产在低水平线上徘徊、农民生活在温饱线下挣扎长达 18 年之久。1961—1978 年，社员劳动日工分值一般在 5 角钱左右，最高 1 元，最少仅 7 分钱。1979 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常年劳动工分收入只有 28 元。这样，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包括太和县在内的全国广大农村又回到以家庭经营为核心的传统模式，原因在于以家庭为核心的经营或私有制最具效率。可见，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结合的农户家庭经营对农业生产具有强大的激励效用，这一点已为二十世纪太和县农业发展的实践所证明，因此农村土地制度选择的根本还应是激励机制的选择。目前全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安排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然而在承包责任制下土地经营规模细碎化、土地资源配置福利化、土地经营权调整频繁化等弊端日益显露，农村土地制度创新问题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学界在此问题上主要形成了土地国有、土地私有、土地集体所有三种代表性的观点。土地国有，无非有无偿剥夺和有偿赎买两种方式，前者强行剥夺农民土地，势必造成剧烈的社会动荡，对于后者国家的财力将无力支付；土地私有，首先会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刚性制约，风险大，成本高，决定这一改革路径在可预见的将来还无法实施；土地集体所有，绕开敏感的土地所有制创新问题，在土地经营使用权上“小修小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承包责任制下的产权虚置等问题，属过渡之举。因此，本文独辟蹊径，从一个合适的角度出发，以国家作为土地所有权人，认为在全国推行土地“国家终极所有，农民永久使用”这样一种国家与农民混合所有的二元产权相比较更显具体和实用。一方面，农民拥有土地永久使用权，看似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实际却暗含两权在一定程度的统一，它具有和私有产权一样的效用，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经济人的生产积极性，我们或可把它看成是一种私有产权制度的适度运用；另一方面，国家具有最终的控制权和决定权，它比单纯的法律调控更具效力。应该说，这是一个兴利除弊，利国利民的最佳农村土地制度安排。^[31] 但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不同与其他，它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根本性制度变革，我们必须以农民的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进行充分的理论、思想和舆论准备，做好改革技术方案的设计，并充分尊重和关注农民对土地的感情，以期达到“水到渠成”的帕累托最优模式。^[32] 同样，土地“国家终极所有，农民永久使用”的改革创新模式在实施中必然会遇到或此或彼的诸多难题，但本文属理论论证，相关具体操

作性和实践性等问题就暂且存而不论了。

参考文献：

- [1] [美]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1.
- [2] 太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太和县志[Z]. 合肥: 黄山书社, 1993: 66.
- [3] 乌廷玉. 旧中国地主富农占有多少土地[J]. 史学集刊, 1998 (1) .
- [4] 太和县土地局. 太和县土地志 (讨论稿) [Z]. 太和县档案局, 1998: 5、129.
- [5] 王俊德. 建国五十年、六次大飞跃——太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改革纪实[A]. //政协太和县委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细阳春秋 (第九辑) [Z]. 太和县税务印刷厂, 2002: 38.
- [6] 中共太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太和县历史 (第一卷) [Z]. 太和印务有限公司, 2007:7.
- [7] 中共太和县委党史办公室. 血沃细阳红——中共太和党史汇编[Z]. 阜阳印刷总厂, 1995:421.
- [8] 中共阜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阜阳地方史 (第一卷) [Z].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293.
- [9]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太和县土改结束工作总结报告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2-0003.
- [10] 王俊德. 太和县农业改革 30 年[A]. //政协太和县委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细阳春秋 (第十辑) [Z]. 太和县税务印刷厂, 2009: 41—42.
- [11]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中共太和县委关于魏庄乡目前农村阶级变化及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调查报告 (1955-09-26)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5-0002.
- [12] 太和县农民协会. 太和县关于一年互助合作运动的总结(1952-12-10)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2-0006.
- [13] 太和县人民政府. 太和县人民政府 195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954-12-27)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4-0001.
- [14]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中共太和县委关于 1955 年秋冬建、扩、并社总结报告 (1956-02-29)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5-0002.
- [15]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太和县王寨乡联新社 (三类) 社员收入情况调查报告 (1957-08-11)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7-0010.
- [16]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关于目前灾情发展情况的报告 (1956-07-26)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6-0008.
- [17]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关于正确对待单干农民争取他们入社的请示 (1956-10-23)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6-0007.
- [18]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关于社队规模初步规划的报告 (1961-03-18)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61-0011.
- [19]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办好公共食堂的指示 (1958-12-03)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58-0015.
- [20]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中央·省委正风正社工作队韩复光. 关于太和县正风正社情况的报告 (1962-04-15)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61-0016.
- [21] 中共太和县委委员会. 关于迅速做好粮食安全保卫工作的指示 (1960-12-20)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60-0008.
- [22] 王俊德. 太和县 1961 年整风整社片段纪实[A]. //政协太和县委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细阳春秋 (第十辑) [Z]. 太和县税务印刷厂, 2009: 28—29.
- [23] 太和县财政局. 太和县建国以来农业税收简史 (讨论稿) [Z]. 太和县档案局, 2008: 17.
- [24] 中共太和县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太和党史大事记 (1919—1990) [Z]. 皖内部图书: 2001-082号: 84.

- ^[25]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批转洪山区关于培训干部进一步搞好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1961-08-22)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61-0011.
- ^[26]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关于纠正单干倾向问题的报告(1964-10-18)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64-0003.
- ^[27]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关于贯彻省农业会议情况的报告(1980-01-26)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79-0012.
- ^[28]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关于推广洪庄生产队实行生产责任制经验的决定(1980-08-01)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80-0009.
- ^[29]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关于总结、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1982-03-30)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82-0018.
- ^[30] 中共太和县委员会, 太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1989-02-21) [Z]. 太和县档案局档案: J001-Y-1989-0019.
- ^[31] 窦祥铭. 产权视角下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考察与实态分析[J]. 海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3) .
- ^[32] 刘俊. 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436—438.